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一、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雪慧(09:30-10:30)

魏委員幸雯(10:30-12:30)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李淑敏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5-2-1	<p>為落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一、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4 月。</p> <p>二、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p>	<p>一、社會處擬於 106 年下半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p> <p>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立方式訂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社會處 / 人事處 / 各局處	持續列管
105-2-2	<p>為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運用分工小組會議，於分工小組會議中至少提出一案共同執行或跨局處合作計畫進行討論，並將計畫草案與會議決議於婦權會中以提案備查，並依據會議決議執行。</p>	<p>一、各組討論議題如下：</p> <p>(一)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組：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p> <p>(二)健康醫療組：整合性篩檢推廣議題。</p> <p>(三)人身安全組：尚未召開會議。</p>	各局處	持續列管

		<p>(四)教育文化推展組： 尚未召開會議。</p> <p>(五)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組：預計於6月12日召開會議。</p> <p>綜上，建議各小組於106年第2次小組持續討論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與計畫。</p>		
--	--	---	--	--

柒、分工小組報告：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組、健康醫療組、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組及教育文化推展組詳見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一)人身安全組：

行政處報告：近期內召開分工小組會議，預計討論有關網路媒體、宣傳及行銷方式等方式宣導婦女人身安全。

主席裁示：後續請各分工小組如期召開小組會議。另請社會處協助周知婦權會會議召開時間，以利各小組能如期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捌、專案報告：

一、委託「婦女館課程」由社團法人竹塹社教協會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5頁)

(一)楊委員立華建議：

1. 為促使更多市民參與婦女課程活動，請單位分享宣導方式，並且如何避免課程過度集中特定市民參與。
2. 如何規劃場次的內容與預期參與對象人次。

竹塹社教協會回應：

1. 透過網路、粉絲團及 DM 等宣導方式，經由報名機制方式，規範市民參與活動課程次數，並且針對特定對象如身心障礙者給予保障名額等。
2. 主要依照活動場地空間及授課老師可服務的人數規劃及招生事宜。

(二)魏委員幸雯建議：

1. 建議提供參與單位活動的民眾基本資料，如年齡層、性別、婚

姻家庭狀態等資料，以利了解參與活動市民狀態。

2. 建議單位提供問卷分析結果及民眾建議改善內容，並針對建議改善內容，說明因應改善方式。

(三) 蔡委員蕙婷建議：

建議業務單位及委託單位透過檢視 CEDAW 國際公約，進而規劃婦女館營運方向，並且可藉由短期、中期及長期等規劃方式，達到與國際公約接軌目標。

(四) 陳委員淑玫建議：

建議業務單位能連結更多在地婦女團體與婦女館合作，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

主席綜合裁示：

針對委員提供建議，請業務單位與委託單位討論課程規劃事宜，另建議業務單位自辦活動應與委託單位辦理課程項目有所區別，提供更多元服務項目，如婦女成長課程、團體等方向，並可鼓勵男性參與課程活動，如推動性別與家事分工等議題。

二、委託「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報告：
(詳見書面資料第 17 頁)

(一) 楊委員立華建議：

據國內外研究顯示，母親的態度會影響嬰幼兒之發展，建議委託單位可增加規劃親子互動課程及運用社工專業培力新住民女性等方案，促使嬰幼兒獲得身心健康之發展。

學而發展協會回應：

預計於 107 年規劃二代培力計畫，促進新住民婦女能得到更多教育機會，並使婦女與孩童都能得到正面發展。

(四) 陳委員淑玫建議：請分享目前單位服務所遇困難。

學而發展協會回應：

資源網絡連結是要持續加強的部分，近期以參與網絡會議等方式獲得更多資源管道。

(五) 李委員文傑建議：

請單位分享法律諮詢、轉介連結與宣導方式。

學而發展協會回應：

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民政處等單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社工提供電話關懷或陪同諮詢服務，已達到新住民婦女所需協助服

務，另已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5 年度辦理法律權益宣導活動。

(六) 蔡委員蕙婷建議：

從消除對女性一切歧視國際公約觀點，請分享相關服務經驗。

學而發展協會回應：

因普遍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女性之社會認同仍是較難接受，中心社工主要提供較多陪伴與支持方式，未來參考委員建議方向規劃。

(七) 武委員麗芳建議：

建議新住民中心可結合市政府相關局處，如民政處、教育處等，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議題內容進行宣導活動。

主席綜合裁示：

針對委員提供建議，請業務單位與委託單位討論未來在倡議或辦理活動項目部分列入參考。

三、委託「特境家庭扶助關懷訪視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3 頁)

(一) 陳委員淑玫建議：

單位在面對不同族群的婦女，是否有相對應措施，以及報告所呈現個案分區情形建議應先簡略說明。

(二) 楊委員立華建議：

申請人男女性別比例、所需扶助項目以及單位因應措施，請單位分享。

生命線協會回應：

申請人以女性比例居多，佔 90~95%，主要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為多數，除經濟補助外，其需求以學習自我照顧議題為主，社工以陪伴、傾聽為主要工作，並依個案評估需求提供資源連結。

(三) 蔡委員蕙婷建議：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暴婦女後追等服務方案，如何分工及工作重點。

社會處回應：

特殊境遇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為危機處遇介入，協助經濟扶助，承辦單位提供關懷訪視工作，後續視個案情形做轉介或通報等。

主席綜合裁示：

針對委員提供建議，建議委託單位列入資源連結項目，另建議下半年度辦理社區宣導規劃以資源較為缺乏區域為主。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7-44 頁)

(一) 蔡委員蕙婷建議：

依據 CEDAW 國際公約，對女性育兒部分有較多支持辦法，建議業務單位後續將相關津貼辦法列入參考。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45-51 頁)

(一) 陳委員淑玫建議：

預計於 10 月份進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建議結合本次會議討論如新住民、特境等議題進行整合宣導。

教育處回應：

目前已設置新移民識字班及服務人員培訓進行宣導活動，於社大、樂齡以及國中小補校、成人教育識字班等班級提供相關資訊並行銷推廣培力第二專長訓練，另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調查本府各局處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並針對整合宣導進行討論。

主席綜合裁示：

1. 勞工處、民政處、人事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2. 請社會處於下次委員會針對育兒相關服務內容列入工作報告。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培力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措施之一，具體辦法如下：

1. 由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各推薦一名性別平等工作業務聯絡人，小組成員共設置 21 人，推薦人選建議參考 105 年性平考核(如附件二)，未列舉之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於 6 月 30 日提供推薦名單至社會處編列為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2. 辦理內容：

(1)性別意識培力：為培力性別聯絡人具性別意識觀念，規劃於106年7月至106年12月參與社會處辦理相關訓練。

(2)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聯繫會議：藉由外聘委員或講師等方式辦理性別議題討論，預計每季召開1次，每次會議紀錄將彙整提報於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一) 武委員麗芳建議：性別業務聯絡人，係因業務轉換等因素而使聯絡人有替換情形，請業務單位與各局處聯絡人做好交接。

(二) 蔡委員蕙婷建議：期待性別業務聯絡人能促使本市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透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讓跨局處整合部分能增加效率。

(三) 洪委員俊耀建議：建議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執行討論狀況及紀錄提報於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2時30分